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23〕1号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条例》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冠县下列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一律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（一）冠县东环路以西、国道309绕城段南线以北、国道309绕城段西线-刘神伯输水渠-邯济铁路-西环路以东、济馆高速以南的区域内。

（二）冠县行政区域内上述范围之外的下列场所：

1. 机关办公场所；
2. 文物保护单位；
3. 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4.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5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6.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7. 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；
8.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9.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二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冠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三、违反《禁放条例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、运输烟花爆竹或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公安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广大居民要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。倡导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之外，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。

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：110。

本通告有效期5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。原《冠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冠政通字〔2019〕1号）自本通告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